



2) b列项中删除“月白色灯光熄灭,”修改为“b.道口得到列车接近通知时,两个红灯交替闪光(当闪光系统故障时,显示稳定红色灯光)。”;

3) c列项修改为“c.电源或设备故障时,应给看守员设备故障信息,看守员及时向道路方向给出‘设备故障,注意火车’标识。故障修复后;设备故障,注意火车’标识由人工撤销。”。

三、“4.14.2道口信号机”条中

1) 删除a列项;

2) b列项中删除“月白色灯光直线显示距离应不小于50m,”修改为“b.红色灯光直线显示距离不小于100m,偏散角不小于40°。”。

四、删除第4.17.1条中的f列项。

刊登于 2005 年第 7 期《中国标准化》

GB/T 7702.7-1997《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5月8日以国标委工交函〔2005〕22号文批准,自2005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4.2.1 条更改为:

4.2.1 碘标准溶液

4.2.1.1 浓度

$C(1/2I_2) = (0.1000 \pm 0.0010) \text{ mol/L}$ 。

4.2.1.2 配置

称取12.7g碘、19.1g碘化钾,均称准至0.0001g。移入烧杯中,将干燥的碘和碘化钾混合,往烧杯中加(2~5)mL水搅拌均匀。在搅拌过程中继续分多次加水(每次大约5mL),直至总量达到(50~60)mL。混合溶液至少放置4h,以保证所有晶体完全溶解。在放置4h内要偶尔搅拌,以助溶解。将混合溶液转移至1L的容量瓶中,稀释至刻线,保存在棕色玻璃瓶中。

4.2.1.3 标定

按GB/T 601规定的方法进行标定,调节碘的浓度在 $(0.1000 \pm 0.0010) \text{ mol/L}$ 范围内。

刊登于 2005 年第 7 期《中国标准化》

GB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4月28日以国标委农轻函〔2005〕18号文批准,自2005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标准文本中第5页表2(续)中“四级”菜籽油的“加热试验(280)”要求中的部分文字“红色值增加小于4.0,0.5”修改为“红色值增加小于4.0,蓝色值增加小于0.5”。

刊登于 2005 年第 7 期《中国标准化》